

关于青年发展与社会建设关系的思考

高中建

摘要：青年之发展是古往今来事关国家建设事业成败之大事，当今世界，无论政治制度如何不同，经济水平差异多大，地域分布位居何方，每一个国家都十分重视这一问题的研究，并与当下的社会追求、社会政策、社会改革、社会实践相呼应，从而寻找人之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现实关照，为此社会的发展理念必须由“物”转向人。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观点，“五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最终的目的就是人的发展，而狭义的社会建设更具有对青年发展的价值追求，它可以通过建设主体的互构、建设内容的展开、建设方法的实践达至对青年发展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青年发展；社会建设；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780(2014)02-0047-04

一、青年发展研究的维度及其社会建设选择

学界普遍认为，20世纪青年研究的主题是青年教育，21世纪青年研究的主题则是青年发展^[1]。关于青年发展的问题，目前已有了许多研究成果，文献研究反映，其成果可以概述为以下三点：

1. 青年发展的内涵认知，主要有青年发展的概念、青年发展的指标体系研究。杨昕关于青年发展的文化内涵研究认为，当代青年作为社会变革的现实力量，其本身的健康成长和发展不仅依靠社会给予青年的条件和机会，而且还依赖于反映青年自身价值与追求的青年文化所能给予青年的思维方式与存在维度。^[2]杨昕把青年发展的落脚点放在了社会与青年文化两个方面，并重点阐述了青年文化的重要作用。有此共识的还有李英所做的研究——《改革开放以来青年文化与青年发展研究》。

2. 青年发展的相关关系，其中在社会维度上的关系认知相对较多，如国家战略与青年发展、社会发展与青年发展、社会思潮与青年发展、社会环境与青年发展、社会建设与青年发展。而目前研究最多的是社会建设、社会管理与青年发展的关系问题，比如郗杰英认为，如何在创新社会管理中回应青年诉求、满足青年需求，更好地促进青年发展是无法回避并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3]

3. 青年发展的过程机制，包括青年发展与青年工作、青年发展与青年组织、青年发展状态与趋势。杨雄认为，研究青年发展，首先应研究影响青年发展的内在动力与维度取向，新世纪的青年发展，不再像以往几代人那样，仅在某一维度上追求发展，而是希望在价值、技术和效用的三个维度上得到全面的发展。^[4]

此外，在青年发展中还涉及到家庭、婚配等方面的研究，例如唐美玲关于工作与家庭的冲突研究，她认为工作与家庭的冲突并不是女性白领所特有的，男性在这方面的冲突表现甚至还要高于女性。而何绍辉关于农村青年婚配困难的各种因素研究认为，农村青年的婚配困难是各种结构性因素以及非结构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出生性别比失衡、婚姻梯次和年龄结构差等是其结构性因素，而个人条件、经济基础、思想观念和社会关系网络则是非结构性因素。^[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0后’新生代社会认同建构与社会建设参与研究”(09BSH019)；2012年度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生代农民工收入状况与消费行为研究”(ZN02)。

作者简介：高中建，河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青少年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河南省重点学科社会学带头人，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与青少年问题研究。

总体来看,学界对这个话题虽然关注已久,但是对青年发展的概念界定还未形成较为成熟的观点,导致研究面众多而难以统一,缺乏对青年发展的现实指导;虽然已经从青年发展的社会维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对青年发展的实践方面的探讨明显不足,尤其是在社会建设视域中的青年发展问题研究还显得相当不足。

二、社会建设对青年发展的价值追求

青年作为以年龄阶段为区分标准的特殊群体,其个体的发展归根结底还是人的发展;而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有着同构、互构的取向。就目前我国现实而言,社会发展的途径和手段最为主要的就是社会建设实践。因此,实现青年发展的目标完全可以落在社会建设的操作层面上,其中社会建设的主体,社会建设的内容,乃至社会建设的目的、原则等均与青年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6]

西方的社会建设理论已经经历了产生、发展和反思等不同阶段;而国内的社会建设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主要涵盖社会组织、社会结构、社会流动、社会管理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研究。社会建设概念的出场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由原来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三位一体”,转换为包含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位一体”。^[7]进入21世纪以来,学界从不同的学科领域和视角,围绕社会建设提出的时代背景,社会建设的内涵、目标、核心、原则、内容、主体、途径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8]关于社会建设的原则,研究者普遍认为应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而不是效率优先的原则。但是在对公平原则的界定上,学界则有不同的理解和观点。有学者提出用“底线公平”的观点来理解社会建设的公平原则;还有学者依据发展型社会政策理论,提出社会公正是传统社会政策的基本价值,随着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应当在社会公正的概念中增加“发展”这一新的内涵,这意味着社会建设对于发展意蕴的追求。

党的十七大又提出了以加强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并在大会报告中明确了社会建设的六大内容:教育;就业;收入分配;覆盖城乡居民的保障体系;医疗公共卫生体制;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与团结。这六个方面皆与青年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当下进行的社会建设无疑将为青年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适宜的条件。然而,关于当前青年发展的困境、社会建设与青年发展的关系、社会建设对青年发展的目标追求及其现实偏颇、社会建设如何成就青年发展的技术路径等问题却没有相应的学术研究,而这些正是本研究所将阐述的主要内容,也是笔者企求突破的难题。

青年发展强调更多的是在某一社会基础上一定方向的变化,是适应未来和个体需要的趋势性、规律性变化,质的进步要求相对突出,方向是重点,但消解了对青年发展过程的识别和重视。为实现青年的发展,必须重视对过程机制的把握。而社会建设强调的就是“建设”,重在建设什么,由谁来建设,其中建设过程是社会建设的关键所在。社会建设的微缩景观是社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这些现实的实践活动都是青年发展的载体和途径。因而社区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对青年发展具有现实操作层面的意义,也是青年发展的必由之路。其中青年该怎么办、如何参与和对接是考量的重点,这有助于在社会建设中实现青年发展的价值诉求。而社会管理虽然也是为了社会的建设,但关注的却是国家与社会、社会与个人、公权与私权的关系问题,强调更多的是协调和控制,只能为青年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和良好的基础。

那么社会建设到底是为了控制和整合,还是为了促进发展呢?本人认为发展才是真正地追求,包括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其中人的发展是根本。因此依据个体需求多样化的现实,社会建设必须予以满足,当然整合、控制也是其中的手段和要求。青年的发展需要社会组织包括国家和社区、自治组织等主体的参与,更需要他们所进行的建设内容的具体落实,也需要相应的方法、手段和机制的保障。

笔者认为,现有的社会建设研究与实践一是只就社会建设的概念内容、原则要求给予理论关照和实践驾驭,追求的只是社会公平正义的表面成就,鲜有涉及根本性的对人的发展追求;^[9]二是

着重于中西方社会建设的对比研究，看重模式建构，操作路径研究不足，因而战略定力和实践意志缺乏，时强时弱；三是虽有国情的现实研判，少有社会建设的动力探求，社会建设总处于政策和文件之中，国家具有很好的顶层设计，但社会、个人缺乏恒久的动力支撑，积极性不高，尤其是青年人；四是在“概念-内容”和“结构-制度”两大分析框架下，过多争论社会建设的宏大设计，很少在“社会-个人”互构发展的视角下去理解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所以我们愿意在追求发展的目标下探讨社会建设，以求达至社会建设和青年发展的因应。^[10]

三、社会建设对青年发展的具体展开

社会学自诞生之时，就深陷于看似相互对立（二元对立）的两种理论派别的纠葛之中。孔德开启了实证主义社会学，他认为社会是受自身规律主宰的有机整体，个人是由社会有机体所决定的。这一学术思想源远流长，得到了法国社会学派涂尔干的继承。而马克斯·韦伯并不是这样认为的，他提出的“理解社会学”是从理解社会中单个个体的行动开始的，从方法论而言是个体主义取向，强调个体的能动性。社会学自身的发展动力就在于弥合这种社会、个人的二元张力，在社会结构的层面上对个体的能动性作出阐释，这些努力无遗地体现在吉登斯、布迪厄和哈贝马斯的著作中。在对社会学经典话题的研究中，我国郑杭生学术团体在继承已有理论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互构论。该理论不是对以往知识话语的再现、复制，而是试图将切实、生动、鲜活的个人生活与更具抽象层次的社会放在一起认识，因此社会互构的深层意义在于求同存异、从差异走向认同、走向发展。社会互构论的焦点是互构谐变，并以此阐释当下中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突出相互性建塑和型构的特征。由互构谐变的观点可知，当代社会生活是多元社会行动主体互为主体和客体并相互形塑发展的过程，这种多元取向的变化过程正好体现了社会建设的过程。^[11]

社会建设中的主体主要有四种类型，即政府、民间组织、社区和家庭。我们认为，政府作为社会建设的主要推手，在社会建设的过程中会起到向导性的作用，而负责把这些规划、政策等措施具体贯彻的则应该是社会上各种民间组织与基层社区组织。家庭在社会建设中起到的是基础性的作用，主要是用来生产社会需要的劳动力。政府主要负责社会建设各项规划、各项政策的制定、监督实施过程，并对建设取得的成果进行重新分配。有学者认为，自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在社会福利领域有退出和职能缩小的趋势，但是笔者认为，为了加强现阶段的社会建设，政府不仅不应该退出社会福利领域，而且还应当进入更多的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以便发挥更为积极和主动的作用。^[12]他们的理由有二，一是社会上并没有相应能够承担政府退让出来的职能的相应载体，二是政府对这些载体的表现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监控和评估的能力与手段。但我们认为，社会建设的实施主要应由各类民间组织和社区推动，这样才能把社会建设落到实处。政府再强大，也不可能把所有的事情全部做好，这就必然需要政府让渡出一部分的权力和职能给民间组织和社区，给它们提供相对宽松的发展空间。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民间组织的发展确实存在着一些困境，比如注册、自身定位、人才、资金、知识、信任、参与和监管等。这一方面可以认为是民间组织对自身认识和发展缺乏明确的意识，也可认为是政府对它们的引导、支持、服务管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社区建设已成为社会建设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城市社区在城市中已成为凝结居住在同一区域内人群的主要形式；农村社区组织建设逐渐呈现出正规化、科学化的趋势，成为连接国家基层政权和底层民众的中间组织。社会建设各主体功能的实现无疑为青年发展提供了方方面面的保证。

因为青年与青年群体有其独特的发展愿望，确实需要社会建设的各项事业予以全面支持，所以在明确社会建设多元主体作用的基础上，借鉴相关指标量化的研究，我们可以对各个主体承担社会建设的各项任务予以操作化，从而把社会建设对青年发展的价值功能落到实处。为此我们要结合青年发展的内涵和要求，针对青年发展的指标与社会建设的内容数据，来进行相关分析，以全方面透

视青年发展与社会建设的关系，发现人自身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的路径，从而提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和实施方案，实现社会建设的真正目的与追求。同时通过社会建设中的人与社会的良性互构，探讨作为个体的青年发展与社会建设各主体之间可以达至和谐共变的良好状态，并最终促进青年的全面发展。

关于青年发展还需要区分两个基本概念，即青年生存与青年发展。青年生存是青年生命体赖以存在、最为根本性的各种物质需要和心理需要，比如体格和生理方面是否健全、是否拥有养活自己（或全家人）的一份工作、是否婚配、正常心理和生理需求得到满足与否的情况等。在青年生存不存在问题或很少存在问题的时候，我们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鼓励青年发展。青年发展是生存之上的更高层次上的追求，比如拥有一份较有发展前途的工作并且工作期望较高、具有健康的身体、正在接受或已经完成良好的大学教育，并对进一步的培训或深造抱有期望、已经婚配或恋爱、拥有自主性较强的闲暇活动、对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保持较高的关注度和一定的参与度，等等。同时我们还会引入发展障碍的概念，从相反的维度探讨青年发展问题，这主要是指各类失范性行为和违法犯罪的活动，以及各类心理和生理性疾病对青年的影响。社会建设的主体、内容对青年生存、青年发展及发展障碍均应有对应的项目。

四、如何实现青年发展与社会建设的对接

为实现社会建设对青年发展的价值功能，首先需要借助理论分析法研究二者的相关性，从而在理论上实现对青年发展与社会建设维度的探索与认知，并与当下我国社会建设实践相结合；其次利用社会学的定量研究法，通过问卷调查获取相关的实证分析资料，在科学分析上找出当前社会建设的着力点和互构点；最后通过社会建设的相应内容来开展相关的实践，社会建设各个维度的发展才能得以实现，并最终达至青年发展之价值追求。

参考文献：

- [1]黄志坚. 国外青年研究的机构、课题和学术活动[J]. 青年探索, 1990(3): 41-44.
- [2]杨昕. 当代青年文化发展及其与青年发展的互动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07(2): 53.
- [3]郝杰英, 杨守建. 社会管理创新应积极回应青年需求[J]. 传承, 2012(5): 77.
- [4]杨雄. 21世纪主题: 青年发展与青年[J]. 当代青年研究, 2003(1): 1.
- [5]何绍辉. 社会排斥视野下的农村青年婚配难解读——来自辽东南东村光棍现象的调查与思考[J]. 南方人口, 2010(8): 18.
- [6]李庆宝. 浅议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建设的主体、内容和路径[J]. 理论前沿, 2007(5): 28-30.
- [7]陆学艺. 关于社会建设的理论和实践[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2): 1.
- [8]向德平, 程玲. 社会建设的理论辨析与路径探索——近年来关于社会建设的研究综述[J]. 学习与实践, 2009(2): 13.
- [9]郑杭生, 徐晓军, 彭扬帆. 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中的理论深化与实践创新——访中国人民大学郑杭生教授[J]. 社会主义研究, 2013(6): 1-9.
- [10]伍天慧, 谭兆风. 全面建设小康阶段社会体育发展的社会学视角[J]. 体育与科学, 2004(1): 40-41.
- [11]杨敏. 社会互构论: 从差异走向认同的追求[J]. 江苏社会科学, 2006(1): 68-73.
- [12]成海军. 三十年来中国社会福利改革与转型[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1(1): 180-185.

(责任编辑: 李春丽)